**國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申請提前畢業處理辦法**

中華民國89年12月13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
中華民國94年01月13日93學年度第04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
中華民國104年01月08日103學年度第02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
中華民國108年10月24日108學年度第02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
1. 本辦法依據國立中正大學學則第五章第十九條「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，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，修滿該學系、學位學程畢業學分，學業成績總平均在該系(班)前百分之**二十**以內，並符合其他畢業所需條件者，得提前畢業」定訂之。
2. 本系學生學分修畢且學業成績總平均在該系(班)前百分之**二十**以內，並符合其他畢業所需條件者，得提出申請。
3. 本系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者，應於每學年之上學期十一月三十日前，下學期四月三十日前提出。
4. 符合本辦法第二條標準，且於期限內提出申請者，由系主任逕行審核決定之。
5.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